

借菊之韵 解民之纷

□本报通讯员 操晶晶 曹敏

黄山贡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八百种植历史赋予其“菊中之冠”的美誉。在核心产区歙县北岸镇，菊不再只是花，更成为基层治理中的一股柔和而坚定的力量。该镇巧妙融合菊花“降火、明目、理气、润心、和事”的特性与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推出“五朵菊花”调解工作法，让每一起矛盾纠纷在菊香弥漫的温情中化解。2024年以来，全镇运用该法累计调处矛盾纠纷267件，成功率达98.8%，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

“降火菊”一杯菊茶平心气

借鉴菊花“降火”之性，调解员在双方情绪激动时奉上一杯菊花茶，引导当事人有话好好说，有事好商量。2025年7月，金竹村两村

民因水沟归属问题争执不下，在镇综治中心情绪激动、剑拔弩张。调解员及时泡上菊花茶，温言劝解，双方逐渐平复心情，最终达成调解。一杯菊茶，既降温去火，更卸下心防，为理性沟通铺路。

“明目菊”倾听辨症解心结

发挥菊花“明目”之功，调解员以中立立场耐心倾听，厘清是非，找准症结。2025年4月，显村洪姓兄弟因老宅修缮起争执。哥哥久居苏州，欲叶落归根；弟弟认为老宅共有，对哥哥未协商便动工不满。调解员在茶香中倾听双方诉求，追溯根源，发现矛盾在于产权不明。经协商，哥哥自愿作出经济补偿，弟弟放弃产权，兄弟握手言和，亲情得以延续。

“理气菊”情理交融化干戈

依托菊花“理气”之韵，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纾解怨气。2025年8月，镇内两家企业因货物保管问题引发纠纷，甲方索赔金额巨大，乙方则认为货物本身存在质量问题。调解员了解情况后，一方面寻求法官专业支持，另一方面从20年合作情谊入手，引导双方珍惜信任，各退一步。经多轮沟通，双方最终和解，保全了长期合作关系。

“润心菊”久久为功破难题

借菊花“润心”之味，调解员以耐心与韧劲应对复杂矛盾。2022年10月起，大阜村

两邻居因道路通行问题积怨已久，调解一度陷入僵局。调解员坚持不放弃，通过反复走访、倾听与沟通，不断拉近双方距离。2024年5月，历经近两年努力，双方各退一步，让出土地，建成3.6米宽道路。

“和事菊”以和为本固成效

依托菊花“和事”之美，倡导礼让和谐，并通过仪式与制度巩固调解成果。调解结束后，调解员再续“和气茶”，鼓励双方交心；将握手言和的照片上墙展示，增强仪式感；对涉及重大权益的协议，申请司法确认，实现“依法护和”。纠纷化解后，法官与调解员定期回访，确保“案结事了心亦顺”。今年以来，91起矛盾纠纷全部妥善化解，无一起反弹。

跨省执行维护青年“信用未来”

本报讯(通讯员 刘智博)11月15日，金寨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远赴重庆，成功执结一起涉及“00后”被执行人吴某的案件。此次异地执行在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注重教育挽救，帮助该青年避免因一时过错影响个人信用，守护其未来发展空间。

据了解，被执行人吴某在法院判决生效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离开居住地并失联，导致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长期未能实现。执行干警在办案中注意到，吴某尚年轻，若因此次债务问题被纳入失信名单，将对其就业及信用记录造成长远负面影响。为此，本次执行确立了依法办案与信用保护并重的目标，引导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

执行过程中，干警在重庆通过走访排查，研判出吴某常出现于网吧、台球室、KTV及商场等区域。白天排查未果后，执行团队及时调整策略，转而聚焦其登记住址，并在周边连续蹲守12小时。当日22时许，干警在涪陵区某住所内找到吴某。吴某开门后十分惊讶，执行干警依法出示证件与文书，将其拘传至当地法院。

在涪陵区人民法院，干警向吴某详细说明了逃避执行的法律责任，并从其年龄和未来发展角度进行劝导，指出主动履行义务不仅解决当前纠纷，也有助于维护个人信用。经过耐心沟通，吴某认识到错误，主动联系家人筹措资金，当场全额付清欠款。

此次跨省执行既维护了司法权威与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法院在教育挽救方面的司法温度。通过法理与情理相结合的沟通，案件顺利执结，为青年群体敲响诚信警钟，切实护航其“信用未来”。

线上调解借款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张娟 黎明)“虽然只有5000元，法院却这么负责……”11月15日，在六安裕安区人民法院城南法庭，年逾七旬的杨大爷签订调解协议后，紧紧握住法官的手连声道谢。

这场纠纷源于一笔借款。2022年10月，被告张某向杨大爷借款10000元，在陆续偿还5000元后，不仅剩余借款迟迟未还，还拉黑了杨大爷的所有联系方式。无奈之下，杨大爷只好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工作人员在送达环节便遭遇困境。根据杨大爷提供的联系方式，书记员尝试了邮寄、电子等多种送达方式，均石沉大海。邮寄文书因地址无效被退回，电话无人接听，短信也杳无音信。根据快递员反馈，该地址早已无人居住。

考虑到杨大爷年事已高且家境不宽裕，若采用公告送达不仅需要其垫付费用，后续执行也可能面临困难。“标的虽小，但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绝不能敷衍了事。”承办法官下定决心要找到张某下落。

经过多方辗转，法官终于通过张某的一个远房亲戚得知其在“东打工”并获取了其公司信息。在公司配合下，法官成功联系上张某。在严肃批评其失信行为并告知法律后果后，张某认识到错误，表示愿意协商还款。

张某远在广东，为减轻当事人诉累，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法官组织了一场线上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协议，张某承诺收到工资后立即还清欠款。

调解结束后，法官将张某的联系方式告知杨大爷，并详细说明了后续维权途径。这起标的额仅5000元的纠纷，从送达无门到线上跨省成功调解，法官用细致入微的工作态度，既解了“法结”，更化了“心结”。

南陵县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成效显著

□黄莺

“现在路口视野清爽多了，标志也更醒目，出门安心不少！”家住南陵县弋江镇的王师傅站在改造后的国道交叉口，对身边的变化由衷赞叹。这一转变背后，是南陵县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取得的显著成效：2025年，全县交通事故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4.39%，交通违法查处量则稳步上升7.83%，实现了“降事故、保安全、护畅通”的治理目标。

高位推动 织密协同共治“责任网”

南陵县道路交通安全指挥部建立“每周调度、挂牌督办、实景督查”机制，县委、县政府将事故预防纳入重要议程，主要领导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建立“县领导督办、督查室核查、宣传部曝光”三维推进模式，层层压实责任。

针对道路安全关键环节，该县精准制定百日攻坚、电动车专项整治等方案，对163家运输企业实行分类台账管理，通过警示约谈、停业整顿等措施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注销9家高风险企业经营许可。月度隐患排查机制构建起“交办—整治—验收—销号”闭环流程，今年累计排查整改隐患136处，维修补齐安防设施148处，推动“隐患就是事故”理念落地生根。

数据赋能 精准拧紧源头“安全阀”

“过去巡逻靠经验，现在治理凭数据。”南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介绍，通过深度分析事故数据，精准锁定高风险路段和重点时段，联动多部门强化“一早一晚”管控，提升治理靶向性。

在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方面，南陵县持续开展“清零”行动，今年以来整治隐患车辆513部，排查处置隐患驾驶人499名，整改国省干线公路路口视线遮挡、标志不清等隐患点92处，从源头阻断风险传导。

面对电动车管理难题，南陵县推行全链条管控，通过“带牌销售”把好入市关口，结合定点检查、流动巡逻、错峰勤务等方式严查违法行为。公安交警、派出所、属地镇“三联勤”机制成效显著，已开展查宣一体集中整治868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3.25万余起，以持续“严管”促进行为“严遵”。

融媒传播 浸润式宣教筑牢防线

南陵县融媒体中心打造的“突如其来”交通安全专栏，以街头实景拍摄、本土方言解说接地气风格走红网络，今年播出的10期节目全平台播放量超300万次，有效扩大了宣传覆盖面。

线下，“敲门行动”组织“两站两员”、村居干部走访农村家庭3.8万户，发放10万份《致电动车驾驶员一封信》，实现“警示到户、教育到人”。借助丰收节、丹桂节等文旅活动开展“美丽乡村行”宣讲已超24场次，让安全知识融入日常生活。制作的“直击危险瞬间”本土事故案例合集，通过户外显示屏、警民议事群等广泛传播，让警示教育直抵人心。

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由经验治理向数据赋能升级，南陵县通过协同共治、精准管控与多元宣传，持续织密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网，为县域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让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感与满意度不断提升。

普法先锋在行动



▲11月26日，界首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干警走进阜康菜市场，开展“保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走进商铺发放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材料，现场答疑解惑，向商贩们及过往群众讲解生产销售过期食品、“三无”食品、非法添加有害物质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告知群众遇到食品安全问题的维权途径与举证要点，提醒群众日常生活中注意留存购物凭证，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报通讯员 聂涛 摄

▼11月25日，广德市司法局杨滩司法所利用农贸市场人流密集的便利，开展“守护法治乡村 共建和谐家园”主题普法活动。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围绕防范电信诈骗、抵制邪教、法治乡村建设等贴近群众生活的热点内容，向过往居民普及法律知识。本报通讯员 周冰 摄



▲11月24日，蚌埠市淮上区司法局吴小街司法所积极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开展“学法规、悟精神、强实践”专题研学。宣讲员采用法条解读、案例研讨等方式，深入阐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的立法精神与核心要义，为吴小街镇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注入新动力。本报通讯员 董维 邹雨鑫 摄



▲11月22日，界首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教育系统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交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的检察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系统解读了强制报告制度的定义、报告主体、适用情形及具体操作流程，明确教育工作者作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群体，负有法定报告义务，凝聚检校协同保护合力。本报通讯员 程子文 摄



“银发”调解护航学子学业不“停摆”

综治前沿

静深有感触地说。多年的实践积累，让她在调解中能迅速抓住问题关键，用群众听得懂、能接受的方式化解心结。

今年10月中旬，一个特殊的案件交到袁静手中。某学校多名未成年学生未按时交纳住宿费、伙食费及课后延时服务费等费用，经多次催缴未果，校方不得不将学生及家长诉至法院，首批涉及五名学生及家长。考虑到未成年人直接参与诉讼可能对其心理造成不良影响，禹会区人民法院本着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原则，将案件分流至综治中心先行调解，这项重任落在了袁静肩上。

接手案件后，袁静第一时间梳理案情，并与法官深入沟通确定调解方向。意识到案件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就学问题，她迅速行动起来，通过电话和微信逐一联系学生家长。起初，调解工作并不顺利，部分家长存在抵触情绪，甚至拒绝接听电话。但袁静没有放弃，她反复尝试联系，耐心沟通，逐步了解到每个家庭背后的实际情况：有家长长期在外务工，无暇处理交费事宜；有父亲独自抚养四名子女，经济压力巨大；还

有家庭因父母离异或负债等原因，实在难以承担相关费用。

面对复杂情况，袁静既讲清费用拖欠可能对学生就学产生的潜在影响，也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耐心阐明监护责任，引导家长认识到交纳费用不仅是一项义务，更是对孩子受教育权利的重要保障。通过一次次推心置腹的沟通，一条条细致入微的回复，原本不愿配合的家长逐渐被触动，意识到了问题的重要性。

“您的话我记住了，再难也不能耽误孩子。”一名家长在电话中诚恳回应。经过半个月不懈努力，除一名家长因无法取得联系暂未调解成功外，其余四起案件均达成调解协议，家长们陆续将拖欠费用全额交至学校账户，孩子们的学业得以顺利继续。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如今，在禹会区综治中心，袁静与法院派驻干警等人共同构筑起“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将大量基层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凭借丰富的司法经验和为民服务的满腔热情，这位银发调解员已成为群众心中一道温暖而动人的风景线。

一线 履职

联合巡护助力扬子鳄安全越冬

本报讯(通讯员 杨恬恬)为保障扬子鳄安全越冬，维护保护区生态安全，11月19日下午，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多个部门，共同在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星片区(位于宣城市宣州区周王镇)开展冬季联合巡护执法行动。

此次行动创新采用“检察监督+联合执法”模式，形成多方联动保护合力，为扬子鳄越冬栖息筑起坚实安全防线。扬子鳄作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濒危物种，其野外种群的生存与发展亟须安全稳定的栖息环境。联合执法队伍重点巡查保护区核心区，全面排查非法捕捞、违规垂钓、林木砍伐、倾倒有害物质等破坏栖息地环境的违法行为。工作人员还对扬子鳄主要栖息水域及周边区域进行了细致巡查，全力保障其生存环境安全。

据了解，下一步，宣州区检察院将继续依托驻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检察官工作室，深化与保护区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共同筑牢扬子鳄生态安全屏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积极贡献。

民警陡峭山路救助摔伤村民



本报讯(通讯员 曹然)“哎哟……我在山上摔了一跤，起不来了……”日前，黄山市徽州区一名村民上山采摘油茶籽时，不慎失足摔下山坡，受伤后无法动弹，紧急拨打报警电话求助。

接警后，黄山市公安局徽州分局洽舍派出所民警迅速响应，第一时间联合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村委会干部及热心村民组成救援队伍，携带相关装备火速赶赴事发地开展救助。

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后发现，受伤村民所处位置山坡陡峭，直接抬运存在较大难度。“我们先把他挪到平缓处！”民警与热心村民小心翼翼地将其转移到躺椅上，缓缓搬运到附近相对平坦的区域。随后，众人利用竹竿与躺椅搭建起简易担架，沿着狭窄陡峭的山路，扶着山石、拽着树枝稳步前行，将伤者抬至山脚。抵达山脚后，卫生院医生进行了初步处理，随后伤者被转运至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据了解，由于救治及时，该村民伤势稳定，目前正在恢复中。

淮南大通区法院刑事审判庭 获最高法通报表扬

本报讯(通讯员 魏小雨 记者 吴文珍)11月13日，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并颁奖。其中，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获评“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近年来，大通区法院刑事审判庭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诚履行刑事审判职责，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在案件审理中，刑庭全体干警严格恪守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针对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拳出击、精准打击，依法审理了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件，以司法力度彰显法治温度，有效震慑了犯罪气焰。同时，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坚持“惩教结合、预防为先”理念，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通过公开庭审、法治讲座、案例宣讲等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刑事犯罪发生。

此次获评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既是荣誉更是责任。大通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全体干警表示，将以此次表彰为新起点，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切实把会议精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以更坚定的信念、更务实的作风、更有力的举措，扎实做好刑事审判各项工作，为维护辖区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努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书写刑事审判工作新篇章。